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7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威良

被　　告　楊善意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爰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